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壹、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的藝術文化是一項獨特而龐大的資產，藉由不同形式的表現，屢屢在國際上大放異彩，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上，亦是最直接也最被一般大眾接受的方式。對於原住民特殊的藝術潛能，須積極提供機會，主動發掘輔導，適性發展，使潛能充分發揮，在既有的基礎上，逐步提升文化內涵及藝術展演競爭力。本計畫期以挹注培育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優秀原住民族藝術人才，拓展藝術文化視野，進而提升原住民族藝術人文素質。

貳、計畫目的

- 一、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提升藝術展演競爭力。
- 二、提供專業師資及環境，增進專業素養及展演經驗，進而創新、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藝術文化。

參、實施期程：106年3月至106年11月。

肆、補助對象：政府立案之藝術類教育推廣團體。

伍、申請條件：開辦原住民族藝術訓練課程，參與課程原住民族總數須達10人以上。

陸、補助類別：音樂（樂器、歌唱）、戲劇、繪畫、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其他藝術創作。

柒、補助項目與額度

- 一、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 1。
- 二、補助額度：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整。

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1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張），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玖、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單位資格及所提報實施計畫進行審查，擇優補助。
- 二、審查標準：
 - （一）計畫之教學理念與特色（占 10%）。
 - （二）計畫之目標、內容及辦理成果展示方式（占 50%）。
 - （三）申請單位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占 20%，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 （四）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占 10%）。
 - （五）經費概算合理性（占 10%）。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及學員名冊向本會申領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之第 1 期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經費結報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執行成果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併同領據送本會辦理核結並申領餘款。
- 二、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結報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款項支付對象為個人時，應填寫領據，而原始憑證應分類張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 四、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接受補助比例繳回或扣減。
- 五、經費結報請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格式辦理，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扣減。
- 六、受補助計畫自籌款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以及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於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七、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受補助單位應與本會簽定補助契約。

拾壹、成效查核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
-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依情節輕重於1-5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新臺幣 1,600 元。	
2	助理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3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場次新臺幣 2,000 元，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4	計畫助理工作費	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5	臨時酬勞	為辦理本計畫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或服務所支給之費用，以勞基法規定時薪計。	
6	差旅費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7	教具教材費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之教具教材，每班最高新臺幣 200,000 元。	
8	訓練器材費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之訓練器材，每班最高新臺幣 200,000 元。	
9	教學場地租借費	每班最高新臺幣 50,000 元。	
10	成果發表會場地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	
11	成果發表會場地佈置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 8,000 元。	
12	成果發表會器材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	
13	保險費	每班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	
14	印刷費	每班最高新臺幣 60,000 元。	
15	雜費	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16	其他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申請格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傳真		
地 址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創作_____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摘要 (約 150 字)					
總經費	○○○千元	自籌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近 3 年延續執行 政府機關相同 或類似計畫之 名稱與經費	例如： 1. 105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補助 25 萬元。 2. 104 年獲教育部「花東棒球優先區專案計畫」補助 50 萬元。				
附件	例如： 1. 訓練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 2.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計畫內容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之教學理念與特色

肆、計畫內容

伍、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陸、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

柒、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捌、經費概算

玖、預期效益

拾、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壹、封面（計畫名稱/單位名稱/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四)執行單位 聯絡資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計畫內容 概述		

(六)經費使用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 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成果與效益

五、自評與建議

肆、附錄

一、課程紀錄表

二、培訓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四、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6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1張A4紙張至少排版2張相片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一、成果報告請以電腦(Word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12號字，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並標明頁碼。

二、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1)……

1)……